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优化林权登记服务及不动产登记 最优最快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书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林权登记提质增效服务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5号）和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打造不动产登记最优最快政务服务环境的工作实施方案》（梅市自然资〔2025〕22号）要求，持续优化林权登记服务，简化审批流程，依托省“一网共享”平台，强化信息共享互信。推行“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全程联办、限时办结”，以及发包（延包）与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林权登记+金融”“一站式”服务，打造“时限更短、效率更高、服务更优”的全国最优最快林权登记服务及不动产登记最优最快政务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开展优化林权登记服务及不动产登记最优最快项目工作。我局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一家公司承接相关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优化林权登记服务及不动产登记最优最快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我单位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建设内容和要求

1.优化林权登记服务

（1）依托“一网共享”平台，强化信息共享互信。通过“一网共享”平台编目、挂接、共享林权登记信息。强化信息共享互信，对可通过在线共享获取的，免予申请人提交。简化林权登记材料清单，非必要材料一律予以取消。推行“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全程联办、限时办结”。

（2）持续优化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功能，保障登记业务正常开展。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系统功能，保障市县级登记业务正常开展。设计单独图层存放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集中连片的林地经营权宗地，支撑后续业务办理；完善系统功能，推进签订发包（延包）合同与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提前签订延包合同的，同步办理预告登记，待延包合同生效后，将预告登记转为本登记，实现“延包即登记”功能。

（3）拓展林权登记专题应用，强化林权登记成果和电子证照应用。在网办系统、“粤智助”等渠道开发上线林权登记专题应用，支持林权登记业务线上申请，方便林农林企

线上办理业务。强化电子证照规范签发，推动林权登记结果查询服务进驻“粤智助”，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共享、查询等应用。推动权属证书作为申报林业项目、采伐审批、林业补贴发放、林权抵押贷款等的依据。

2.一窗系统（虚拟窗口）功能完善

（1）完善抵押模块，增加授权调用、多抵押物、按宗计费、场景入口、缴费核验、证照推送、电子归档等功能。

（2）完善电子证照授权调用功能。

（3）完善网签即预告，增加电子证照推送下载功能。

（4）完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模块，支持查册下载、授权查询、未成年人查询等。

3.不动产登记平台功能完善

（1）完善办结时限提醒、监督、统计功能及办件过程推送，适应最快最优有关时限要求。

（2）支持常用不动产登记场景搭建（组合登记），如抵押类，并将入口同步延伸至一窗系统。

（3）秒批功能完善，取消预审、增加秒批失败提醒、查看、重审模块，完善收费功能，优化计费、核验、统计等。

4.林权登记提质增效数据库整理

（1）林权登记数据回库。

（2）林权抵押登记组合业务搭建。

5.系统对接

（1）与工建系统对接，支持“竣工即交证”。

（2）与发改实施信用核查及信用奖惩接口对接。

(3) 完善自助查询相关接口，支持自助查询机全市通查、按户查询（含自助查询机技术单位配合费用）。

(4) 完善粤省事个人查册功能相关接口，支持未成年人查询（含粤省事小程序开发商配合费用）。

(二) 服务成果

优化林权登记服务，完成林权登记提质增效数据库整理，完善一窗系统（虚拟窗口）和不动产登记平台功能，完成系统对接，并成功上线运行，交付物为功能设计文档、项目过程文档、项目总结验收材料及开发程序等相关资料和数据。

四、选取方式和费用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择优选取，优化林权登记服务及不动产登记最优最快项目 本次采购金额为：¥ 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列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林权登记提质增效（梅州市本级）开支。

五、服务时间

根据要求完成优化林权登记服务及不动产登记最优最快项目工作。

六、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